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### 51.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自有、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，因自然灾害、电路电器过载、短路、走电、放电、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及以外的财产、人身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